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王巧伊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0
傳真：02-27596002或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112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險計畫簡表及各區服務人員一覽表1份（9279433_1090112292_1_ATTACHMENT1.pdf、9279433_1090112292_1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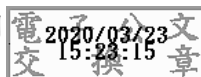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員工暨眷屬自費團體保險原已投保之員工父母及65歲以上退休人員投保年齡，自109年4月1日起得續保至80歲，請宣導所屬及退休人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公司）109年3月19日國壽字第10900309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續保之保費及保障內容第一年維持不變，俟110年續保日時將依理賠狀況重新檢視費率，詳情請電洽國泰人壽公司派駐本市政大樓B2服務專員劉小姐（電話：1999轉4577），或洽詢各區服務人員。
- 三、檢附保險計畫簡表及各區服務人員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